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
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国联兴鸿优选混合
基金主代码	01496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22 年 08 月 03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-----	---

注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。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，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，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但应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”

截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终止情形，特此提示。若截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日终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

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三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
1、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，本基金已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将不再开放办理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4、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l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22 日